

(香港大律師公會用箋)

傳真及郵遞函件
(傳真號碼：2509 9055)

來函檔號：CB2/PL/CA

香港
中區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
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
馬朱雪履女士

馬朱雪履女士：

**政制事務委員會
與中止立法會會期有關的問題**

閣下2005年9月15日有關政府當局就香港大律師公會(下稱“大律師公會”)2005年4月29日的意見書作出回應的來函收悉。

政府當局在2005年7月的文件第15段宣稱，大律師公會在2005年4月19日就上述議題提交的意見書，可被理解為支持當局在該段申述的論點。對此，大律師公會並不贊同。大律師公會只在其意見書的第46段述明，若容許立法會在法律訂明以外的情況下恢復處理事務，便會有違中止會期的目的。

香港大律師公會
署任主席

(布思義先生)

2005年9月23日